

# 臺北市政府113年「誠就永續獎」評獎及推廣試辦計畫

## 壹、緣起

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以下簡稱UNCAC）第2章預防措施相關規定，以及落實中華民國（下同）107年（西元2018年）UNCA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提出<sup>1</sup>：「每年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以激勵內部致力於追求更好的治理和建立良好的廉潔形象。」、111年（西元2022年）UNCAC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提出<sup>2</sup>：「私部門在反貪腐工作中普遍缺乏主動性，因此公部門需要與私部門推動更多的合作，以鼓勵公司和企業瞭解提升誠信和反貪意識及作法的價值（包含良善治理、聲譽和成功經營），並與政府機關合作發展這些價值。」及聯合國大會於104年（西元2015年）通過的永續發展目標（SDG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第16項<sup>3</sup>「倡建和平、包容的社會以促進永續發展；為所有人提供訴諸司法的機會；在各級建立有效、負責和包容的機構」，細項16.5<sup>4</sup>「大幅減少一切形式的腐敗和賄賂」及16.6<sup>5</sup>「在各級建立有效、負責和透明的機構」。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98年首創「行政透明獎」評獎活動，鼓勵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構）推動建置行政透明化措施，109年更名為「廉能透明獎」，評獎目的從著重行政透明的防弊功能，進展到重視透明措施所帶來的廉能興利效益。有鑑政府部門的廉潔與企業

---

<sup>1</sup> 原文：Conducting, annually, the Integrity Assessment on public institutions to encourage internal efforts for better governance and integrity.

<sup>2</sup> 原文：However the private sector has generally lacked initiative in anti-corruption work. A more collaborative approach with the private sector is needed to encourage companies and businesses to understand the value (good governance, reputation and business success) of increasing integrity and anti-corruption awareness and practices, and to develop those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government.

<sup>3</sup> 原文：Promote peaceful and inclusive societi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ovide access to justice for all and build effective, accountable and inclusive institutions at all levels.

<sup>4</sup> 原文：Substantially reduce corruption and bribery in all their form.

<sup>5</sup> 原文：Develop effective, accountable and transparent institutions at all levels.

的誠信相輔相成，清廉施政與誠信經營，需與公私部門夥伴關係協力完成，爰依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36次會議暨112年第1次廉政會報決議，於113年將原「廉能透明獎」轉型為「誠就永續獎」試評獎活動。

## 貳、辦理目的

本府為結合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部門及私部門反貪腐能量，倡議「永續治理、公開透明、風險管理及廉能創新」等四大價值，爰期望透過「公部門評獎激勵、私部門輔導推廣」方式，評獎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構）之整體廉能作為，激勵本府各級機關（構）持續推動公部門廉能治理作為，促進本府廉能施政；同時致力與本府往來之私部門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輔導及推廣企業誠信經營理念，共同建構本市企業誠信治理文化。

## 參、試辦類別及對象

- 一、廉能政府類：針對「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及本府依法律或自治條例設立之行政法人」辦理評獎。
- 二、誠信企業類：針對「近2年（111年至112年）曾承攬本府所屬各機關（構）採購金額達巨額以上案件之工程採購廠商，以及地方建設和建築類勞務採購廠商」<sup>6</sup>辦理輔導及推廣。

## 肆、辦理機關

- 一、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執行機關：臺北市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政風處）。

## 伍、參與方式

- 一、廉能政府類：
  - （一）參獎方式：由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及本府依法律或自治條例設立之行政法人自薦參獎。
  - （二）參獎應檢附文件：

---

<sup>6</sup> 分類請依附錄「個人化加值網採購類別與工程會採購類別對照表」所列標的分類，並以政府電子採購網所公告資料為準。

1. 參獎申請書（附件1：紙本及電子檔）。
2. 以112年之廉政作為及成果資料為主，若110年至111年間有相關資料亦可提出補充。

## 二、誠信企業類：

「近2年（111年至112年）曾承攬本府所屬各機關（構）採購金額達巨額以上案件之工程採購廠商，以及地方建設和建築類勞務採購廠商」由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構）邀請並推派各該往來企業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經理人或主管層級以上人員，參與本計畫企業誠信治理輔導及推廣作為，相關輔導及推廣作為將另發函通知。

## 陸、廉能政府類評獎作業

### 一、組成評審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一）本小組置委員5人至11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1人兼任，副召集人1人，由市長指派政風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專家學者聘之。
- （二）本小組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者，評選對象得申請評審委員迴避。

### 二、初審階段：

由政風處彙整各機關（構）參獎申請書，送請評審委員依評核項目（附件2「誠就永續獎－廉能政府類」整體廉能作為評審標準）進行書面審查，並進行相關網站、資訊系統或平臺審查；嗣由副召集人召開初審會議，評定複審名單。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三、複審階段：

由本小組至入圍複審機關（構）進行實地訪視；嗣由召集人

召開複審會議，評定獲獎名單，並於複審會議後公告。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四、評核項目：

評核參獎機關（構）之整體廉能作為，包含「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資訊與行政透明」、「風險防制與課責」、「廉政成效的展現」及「廉能創新與擴散」等5項評核項目，合計100分（附件2「誠就永續獎－廉能政府類」整體廉能作為評審標準）。

表1「廉能政府類」評核項目簡表

項次	評核百分比	評核項目	評核構面
一	15%	1.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	1.1首長決心展現
			1.2廉潔持續作為
二	20%	2.資訊與行政透明	2.1公開事項範圍
			2.2完整與可及度
			2.3外部監督程度
			2.4機關（構）透明作為
三	20%	3.風險防制與課責	3.1風險辨識及防制
			3.2廉政危機處理與課責
			3.3落實廉政倫理規範
四	20%	4.廉政成效的展現	4.1資訊與行政透明成效
			4.2廉政風險防制成效
			4.3外部民意評價及輿論回饋
五	25%	5.廉能創新與擴散	5.1廉能政策創新
			5.2廉能政策擴散

## 五、獎勵、取消及撤銷規定：

- (一) 評選出**特優及優等**，並頒發獎座1座及獎狀1幀。特優至多3名、優等額度將視實際評選狀況而定，若評選結果無適當獎勵對象，則獎項額度得從缺。
- (二)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構）首長、主要承辦主管及主要承辦人最高核予記功1次、參與承辦人每人最高核予嘉獎2次，特優機關（構）總獎勵額度30支嘉獎、優等機關（構）總獎勵額度20支嘉獎。
- (三) 特優之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構）於總獎勵額度範圍內，視各相關人員貢獻度，由政風處依本府專案敘獎原則（二）規定，統一辦理本案專案敘獎；特優之本市行政法人及優等機關（構）於總獎勵額度範圍內，視各相關人員貢獻度，自行核予獎勵。
- (四) 參獎機關（構）於參獎期間內涉有重大違失，而嚴重影響本府廉潔形象者，取消其參獎資格；若獲獎機關（構）自公告獲獎日起2年內涉有重大違失，而嚴重影響本府廉潔形象者，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座及獎狀。
- (五) 參獎機關（構）之參獎資料須遵守著作財產權相關規定，所提報成果數據，應為真實，不得任意增減。若評審過程發現參獎機關（構）違反上開情事並經查證屬實，取消其參獎資格；若於獲獎後發現，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座及獎狀。

## 柒、企業誠信類輔導及推廣作為

### 一、輔導及推廣對象：

「近2年（111年至112年）曾承攬本府所屬各機關（構）採購金額達巨額以上案件之工程採購廠商，以及地方建設和建築類勞務採購廠商」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經理人或主管層

級以上人員。

## 二、輔導內容：

為提升與本府採購往來企業之誠信治理文化，輔導內容為協助該企業盤點、訂定及落實有關「企業內部員工及往來供應商之誠信守則」、「對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揭露企業營運狀況、重大危機事件影響運營等公開透明之情形」、「多元反映管道建立」及「有關承攬政府採購應遵守之法令規範與契約義務等法令遵循落實情形」等企業誠信經營作為。

## 三、推廣活動：

為深化企業人員誠信意識，規劃辦理「誠信治理」課程、工作坊或座談會等相關活動，邀請輔導及推廣對象參與，並於課後進行評測，俾瞭解參與者對於誠信治理及本府廉潔價值之認識程度，相關參與資料與評測結果，亦將提供本府各機關（構）參考。

## 捌、作業時程

作業項目	時程
廉能政府類參獎報名作業	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底前
誠信企業類輔導推廣作為	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底前
廉能政府類評審作業	113年10月底前
廉能政府類公告獲獎名單	113年11月中旬前
辦理頒獎暨推廣成果活動	113年12月底前
※ 以上作業時程得視實際狀況進行調整	

## 玖、其他

一、為辦理評選及輔導推廣作業，得成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置組長1人綜理組務，由政風處簡任官等以上人員兼任；置組員若干人，由本府所屬各級機關之政風機構派員兼任。

- 二、廉能政府類獲獎之機關（構）及誠信企業類參與輔導推廣之企業，應配合參加本府辦理之頒獎或宣傳活動，本府並得使用參獎申請書內之績優事項或推廣成果等相關資料，作為廣宣表揚之用途。
- 三、廉能政府類獲獎之機關（構），將列入本府參獎法務部「透明品質獎」時優先考量推薦之機關。

附件1：

「誠就永續獎－廉能政府類」參獎申請書內容及體例

「誠就永續獎－廉能政府類」  
參獎申請書

機關（構）名稱  
（以機關構全銜為準）

中華民國 年 月



## 基本資料表

機關（構）名稱		首長		職稱	
機關（構）地址					
機關（構）網址					
機關（構）員額	共計： 人（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				
總預算	千元				
	110年	111年	112年		
政風人員數					
機關（構）投入政風經費（千元）					
定義： 1. 政風人員數：為機關（構）該年底政風機構實際投入廉政工作之在職總人數，借調至其他機關（構）或單位之人員不列入計算（亦即常駐在政風機構之正式及非正式人員）。含廉政職系人員及機關（構）支援政風機構從事政風業務之其他職系或類型人員，包括約聘僱人員、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及部分工時人員。 2. 機關（構）投入政風經費：包含政風單位單獨編列之預算，以及編列於其他項目已支用之經費（例如：差旅費、加班費、設備費等，或其他項目之業務費），但不含人事費。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 ）
電子郵件				傳真	（ ）
機關（構）組織架構圖					

機關（構）首長整體廉能推動主軸	
（說明施政理念不限形式，可以標誌圖示呈現或以300字內扼要簡述）	
廉政亮點簡介（每項以300字內扼要簡述）	
首長決心與 持續作為 （15%）	
資訊與行政 透明 （20%）	
風險防制與 課責 （20%）	
廉政成效的 展現 （20%）	
廉能創新與 擴散 （25%）	
<p>1. 本參獎申請書所提報之成果數據及具體效益均與事實相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p> <p>2. 本機關（構）參獎後同意配合主辦單位進行實地訪視等評審作業，及後續頒獎典禮或宣傳活動，並同意本府得使用參獎申請書內之績優事項相關資料，作為廣宣表揚之用途。</p> <p>機關（構）首長：_____（請簽名或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基本資料表格式限制：

1. 內文格式：標楷體字型，字體大小為14點，行距為固定行高18pt。
2. A4紙不可超過3頁，可不合於整體頁數（100頁）限制內。
3. 基本資料表之內容以參獎當日為填寫基準日。

## 壹、機關（構）業務現況簡介

〔簡要介紹參獎機關構業務項目及概況、所轄地區或服務對象特色及推動透明廉能工作之重點。〕

## 貳、機關（構）透明廉能作為

一、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

二、資訊與行政透明

三、風險防制與課責

四、廉政成效的展現

五、廉能創新與擴散

〔參考附件2「『誠就永續獎—廉能政府類』整體廉能作為評審標準」，就上列5項評核項目、構面及重點說明各項廉能作為上的執行情形、成果與績效，並強調精進改善之具體效益，各項具體成效請避免於不同評核構面重複撰寫；內容表達宜簡要、清楚、著重亮點呈現。各項廉政作為與成果資料，以112年資料為主，110年至111年間若有相關資料亦可提出補充。〕

〔可呈現質化資料（例如，透明化措施的無形影響與改變）之論述及成果；倘有量化數據，可表格化精簡列出110年至112年度資料，並列出衡量方式或計算公式，或提出相關統計資料供查核，客觀數據趨勢高低之意涵，亦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

## 參、未來努力方向

〔說明未來精進整體廉能努力方向及作法。〕

## 肆、附件

〔檢附佐證資料，如相關照片、民意調查或統計資料（如廉政評鑑量化指標數據資料）等，並以精簡方式呈現。〕

\* 參獎申請書體例如下：

1. 以A4紙張，雙面、直式、橫書繕打，並裝訂左側（限用膠裝，切勿使用活頁夾）。
2. 申請書字體規格：
  - (1) 標題為18號字標楷體；內文為14號字標楷體；行距為固定行高25點。
  - (2) 數字標號：依序為壹、一、（一）、1、（1），其餘標號自訂。
3. 申請書本文至多60頁（含附件後，總頁數不超過100頁，封面、封底、目次頁及基本資料表另計），相關編製情形將納入評分考量。本文中可附上重要之圖、表或照片輔助說明。
4. 電子檔格式：申請書內容（含附件）應整併為單一檔案，需含2種格式（word檔及pdf檔）。
5. 繳交時應提出「參獎申請書」紙本8份，及燒錄電子檔光碟片3份，光碟請註明獎項年度及機關（構）全稱。

\* 參獎申請書請由參獎機關（構）人員自行撰寫，不得委外辦理。倘違反前開情事經查證屬實，取消參獎資格或撤銷獲獎資格。

附件2：

「誠就永續獎－廉能政府類」整體廉能作為評審標準

項次	評核百分比	評核項目	評核構面	評核重點
一	15%	1.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	首長的決心，是機關（構）廉政良善治理的基本核心。本項評核重點如下：	
			1.1 首長決心展現	1.1.1首長在各項會議，對於廉政議題所為的裁示（決議），能充分展現出對廉政工作的高度重視與支持的態度。裁示（決議）的內容，包含首長表現持續關切裁示（決議）後的執行落實狀況。 1.1.2首長支持機關（構）主（協）辦與廉政相關的活動（會議），並能親自參與。
			1.2 廉潔持續作為	1.2.1首長所裁示（決議）的貪腐防制策進作為，都能確切的落實。 1.2.2機關（構）能從制度面、流程面與執行面，解決機關（構）容易引起民（官）怨的問題。 1.2.3機關（構）有效激勵推動廉能工作之人員。
二	20%	2.資訊與行政透明	開放政府強調透明、課責、參與及涵容機關（構）應將權管業務的作業流程或其他應公開的資訊進行公開，讓人民可以瞭解或取得政府部門運作與決策過程的資訊，增加外部監督及參與互動機制，以公私協力的治理思維落實廉能治理，提高政府部門的公信力。【可參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及2021-2024年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本項評核重點如下：	
			2.1 公開事項範圍	2.1.1公開依法令應主動公開事項，及其他與人民權益攸關的法令適用、審查標（基）準、審核流程、審核進度與範例事項等。 2.1.2主動依開放政府行動方案之精神，公開機關（構）落實清廉施政之事項。
			2.2 完整與可及度	2.2.1公開事項訊息完整、正確，機關（構）應定期或即時更新資訊，並提供人民線上服務申請與查詢的功能。 2.2.2人民易於取得與解讀公開資訊，且訊息取得使用介面具備易讀性（淺顯易懂）與友善性（容易操作）。
			2.3 外部監督程度	2.3.1人民能透過機關公開之訊息及流程，監督機關（構）施政。 2.3.2機關（構）主動建立公民參與管道或公私協力機制，提升機關（構）透明度。

項次	評核百分比	評核項目	評核構面	評核重點
			2.4 機關（構）透明作為	2.4.1機關（構）對外業務建置標準化作業程序的情形。 2.4.2機關（構）辦理各類型採購，從規劃設計到驗收結案階段，能善用行政透明措施，減少參與廠商資訊落差，確保採購的公平、公正、公開。 2.4.3機關（構）非正式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的情形。
三	20%	3.風險防制與課責	機關（構）應致力掌握潛在或已發生之廉政風險，透過各式管道蒐集、辨識、解析可能發生風險事件的人及事（業）務，與其可能呈現的手段、態樣，並應積極防制該廉政風險的發生；對於已發生的廉政違法（失）事件，機關（構）亦應採取事件檢討及人員課責作為，防範相同事件再次發生。本項評核重點如下：  3.1 風險辨識及防制  3.2 廉政危機處理與課責  3.3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	3.1.1機關（構）能夠透過各種管道（如專案清查、稽核、內部控制、內外部的陳情及檢舉等），確實辨識出人、事（業）務的風險區塊或危機事件，與其範圍、內容及程度等。 3.1.2機關（構）就共通性、曾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弊端態樣，或就風險區塊建置定期或不定期的檢視機制，以防制風險事件的發生，並能表揚防制風險有功的人員。 3.2.1針對已發生之廉政風險事件，自法規面、制度面、執行面等深入分析疏漏之處，研提檢討與策進作為。 3.2.2機關（構）針對已發生之廉政風險事件，檢討相關人員有無行政或刑事責任。 3.3.1推動宣導廉政倫理規範之情形 3.3.2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之情形
四	20%	4.廉政成效的展現	機關（構）致力於資訊及行政透明暨風險防制與課責化的結果，應能呈現出具體的成果，並以量化資料呈現。例如：符合人民（包含機關員工）期待的滿意度、縮短作業或等待的時（天）數、降低透過陳情（檢舉）管道詢問作業流程的件數等。本項評核重點如下：  4.1 資訊與行政透明成效	4.1.1機關（構）在公開項目的範圍及內容完整度、人民的取得可及度與易讀性等作為之成效展現。 4.1.2機關（構）運用行政透明措施，減少人民以陳情、檢舉或廠商申訴、異議的成效。 4.1.3機關（構）推動公私協力或公民參與機制等雙向溝通管道，所獲得之正向回饋。

項次	評核百分比	評核項目	評核構面	評核重點
			4.2 廉政風險防制成效	4.2.1機關（構）進行廉政風險辨識及管理，有效防制風險發生的成效。 4.2.2機關（構）對於已發生的廉政風險事件，採取的檢討、策進或課責，對於防制相同事件再次發生的有效性。 4.2.3機關（構）對於內外部檢舉不法者，所給予的保護措施之有效性。
			4.3 外部民意評價及輿論回饋	4.3.1機關（構）的廉政成效普遍受到社會關注與媒體報導的情形。 4.3.2外部顧客（民眾或廠商）對機關（構）的清廉度評價與意見回饋。
五	25%	5.廉能創新與擴散		<p>創新是指機關（構）規劃廉政作法或措施時，提出有別於現行的普遍性政策或作為，有助於增加人民對機關的信賴度、滿意度及外部監督程度，或提升員工對廉政風險具辨識度，或提升內部揭弊的廉潔意識；擴散是指機關（構）的創新政策或作為，經由主動週知或各類管道，成為其他機關（構）學習之標竿。本項評核重點如下：</p>
			5.1 廉能政策創新	5.1.1機關（構）能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易引發民眾抱怨或不便業務等，規劃推出創新作法。例如：有利於提升廉潔程度、廉潔意識或降低廉政風險之政策、機制、課程、活動、程序、流程等。 5.1.2機關（構）能在既有之行政資源下，推動有效之廉能創新作為。例如：就機關（構）規模、資源，所推動之廉能創新作為，已有效改變機關（構）風氣。
			5.2 廉能政策擴散	5.2.1機關（構）的廉能事件、其他有效降低可能貪腐之事例或創新作為，可供其他機關（構）學習之價值。 5.2.2機關（構）能透過各類平臺、管道或會議與他機關（構）進行交流與分享。

附錄：

個人化增值網採購類別與工程會採購類別對照表

序號	個人化增值網採購類別代號	個人化增值網採購類別說明	工程會二代採購類別
1	201	財物及勞務-電子設備類	752 【電信服務】 753 【廣播及有線電視服務】 754 【電信相關服務】 451 【辦公室及會計機器、其零件及附件】 462 【電力傳輸、控制設備及其零件】 463 【絕緣電線、電纜及光纖電纜】 464 【蓄電池、一次性電池及其零件】 465 【燈絲電燈泡或放電式燈泡；弧光燈；照明設備；上述各項之零件】 469 【其他電力設備及零件】 483 【光學儀器、攝影設備及其零件與附件】 484 【鐘錶及其零件】
2	202	財物及勞務-維修類	841 【與電腦硬體安裝有關之諮詢服務】 842 【軟體執行服務】 843 【資料處理服務】 844 【資料庫服務】 845 【包括電腦之辦公機器設備維修服務】 849 【其他電腦服務】
3	203	財物及勞務-機具設備類	422 【鐵、鋼或鋁製大桶、水箱及容器】 423 【蒸汽產生器（中央暖氣鍋爐除外）及其零件（如水管、暖器及衛生設備）】 429 【其他預鑄金屬產品（如手工具）】 431 【引擎、渦輪及其零件】 432 【幫浦、壓縮機、液壓與氣動引擎、閥門及其零件】 433 【軸承、齒輪、傳動裝置、驅動元件及其零件】 434 【烤箱、熔爐燃燒器及其零件】 435 【吊車、操作處理設備及其零件】 4392 【瓶子洗滌器、包裝機器、秤重機具；噴灑機具】 4393 【其他通用機具（如火災控制設備、服務及貿易設備、物料處理設備繩索、粗索、鏈條及配件、消防、救援及安全設備、維修廠設備、乾燥設備等）】 442 【工具機、其零件及附件（如土木、鐵工機具及設備）】 443 【冶金機具及其零件】



			<p>445 【食品、飲料及菸草處理之機具及其零件】</p> <p>446 【製造紡織品、服裝及皮革產品之機具及其零件】</p> <p>449 【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p> <p>461 【電動機、發電機、變壓器及其附件】</p> <p>482 【做為測量、檢查、航行及其他目的用之儀器和裝置、除光學儀器；工業程序控制設備；上述各項之零件及附件】</p>
4	204	財物及勞務-醫療保險類	<p>352 【醫藥產品】</p> <p>481 【醫療、外科及矯形設備（含醫療電子設備）】</p> <p>812 【保險（包括再保險）及退休基金服務、不包括強制性社會安全服務】</p> <p>814 【保險及退休基金輔助服務】</p>
5	205	財物及勞務-儀器及實驗室設備類	<p>371 【玻璃及玻璃產品（含實驗室、衛生或配藥之玻璃器皿）】</p>
6	206	財物及勞務-化學產品類	<p>34 【基本化學產品】</p> <p>351 【漆類、清漆及相關產品；繪畫用色料；墨水】</p> <p>354 【未明列於其他章節之化學產品（如精油、濃縮液、潤滑劑、滅火器配料、煙火製品）】</p>
7	207	財物及勞務-教育及訓練	<p>92 【教育服務】</p>
8	208	財物及勞務-消防保險安全保全	<p>499 【其他運輸設備及其零件（含警報及號誌、安全偵測系統）】</p>
9	209	財物及勞務-傢俱類	<p>381 【傢具】</p> <p>448 【家用電器及其零件】</p>
10	210	財物及勞務-辦公用品類	<p>389 【其他製造商品（如辦公文具相關用品）】</p> <p>452 【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p>
11	211	財物及勞務-印刷及出版品類	<p>875 【攝影服務】</p> <p>88 【農業、礦業及製造業服務（如設備的修改、繪製地圖、印刷及發行服務）】</p> <p>32 【紙漿、紙及紙產品；印刷品及相關的商品（如書、地圖及其他刊物；含禮卷、提貨卷）】</p>
12	212	財物及勞務-公用事業及清潔含淨水類	<p>94 【污水及垃圾處理、公共衛生及其他環保服務】</p> <p>353 【肥皂、清潔劑、香水及盥洗用品】</p> <p>39 【廢物或廢料】</p> <p>874 【樓宇清潔服務】</p>

13	213	財物及勞務- 農業及林業類	01 【農業、園藝及市場園藝產品】 03 【林業及伐木產物】 441 【農業或林業機具及其零件】
14	214	財物及勞務- 衣物穿著類	26 【紗及線、編織及簇織飾物】 27 【除服裝以外之紡織品】 281 【編織或鉤針織品】 282 【成衣、毛皮服裝除外】 283 【鞣製或硝製毛皮；人造毛皮及其製品（帽類除外）】 29 【皮革與皮革品、鞋靴】 382 【珠寶和相關商品】
15	215	財物及勞務- 禮品飾品類	876 【包裝服務】
16	216	財物及勞務- 油品燃料類	11 【煤及褐煤；泥煤】 12 【石油及天然氣】 33 【煉焦爐產品；精煉石油產品；核燃料（如燃油、潤滑劑、油品及臘）】
17	217	財物及勞務- 水電類	17 【電力、瓦斯、蒸氣及熱水】
18	218	財物及勞務- 食物類	18 【水】 21 【肉類、魚、果實、蔬菜、及油脂】 22 【牛奶品】 23 【穀粉、澱粉及澱粉製品；其他食品】 24 【飲料】 642 【餐點服務（如餐廳式餐點、自助式餐點、外燴及其他餐點服務）】 643 【現場食用的餐飲服務（含提供娛樂及不提供娛樂的餐飲服務）】
19	219	財物及勞務- 原物料類	13 【鈾及鈾礦石】 14 【金屬礦石】 15 【石材、砂及泥土】 16 【其他礦石、礦物質（如金鋼砂）】 362 【其他橡膠產品（如導管、裝管、水管及配件）】 363 【塑料半製品】 364 【塑料製包裝產品】 374 【水泥、石灰及膠泥】 375 【混凝土、水泥及灰泥商品】 379 【其他非金屬礦物產品】 411 【基本的鐵與鋼】 412 【滾壓、拉拔、摺疊製鋼鐵製品（如金屬棒、薄板及模型）】

			<p>413 【基本貴金屬及包覆貴金屬之金屬】</p> <p>414 【未加工之銅、鎳、鋁、氧化鋁、鉛、鋅及錫】</p> <p>415 【銅、鎳、鋁、氧化鋁、鉛、鋅及錫或其合金之半製品】</p> <p>416 【其他非鐵金屬及其製品（包括廢料及碎料）；瓷金及其製品；含金屬或其化合物之灰末及渣滓（不包括煉製鋼鐵所產生者）】</p> <p>421 【結構金屬產品及其零件】</p>
20	220	財物及勞務- 冷凍或空調類	4391 【氣體產生器；蒸餾設備；冷凍及空調設備；過濾機具（如淨水及污水處理設備）】
21	221	財物及勞務- 交通工具含零件類	<p>61 【機動車輛及機器腳踏車銷售、維修服務】</p> <p>361 【橡膠輪胎和內胎】</p> <p>491 【機動車、拖車、半拖車；車輛機件（含汽車、腳踏車及牽引機）】</p> <p>493 【船舶】</p> <p>494 【娛樂及運動用船舶】</p> <p>495 【鐵路及電車軌道之機車及其零件（含警報及號誌、安全偵測系統）】</p> <p>496 【航空器、太空船及其零件（如飛機及機身結構零件、太空船）】</p>
22	222	財物及勞務- 運輸及休閒健康	<p>71 【陸地運輸服務】</p> <p>72 【水上運輸服務】</p> <p>73 【空運服務】</p> <p>74 【支援及輔助運輸服務（如旅遊及遷居服務）】</p> <p>96 【娛樂、文化、體育服務】</p> <p>383 【樂器】</p> <p>384 【運動商品】</p> <p>385 【遊戲及玩具】</p> <p>386 【遊樂場迴轉臺、鞦韆臺、射擊場及其他遊樂場之娛樂設備】</p> <p>47 【收音機、電視、通訊器材及儀器（含電子元件；零件、錄音、錄影及磁帶設備）】</p> <p>641 【旅館及其他住宿服務（含兒童渡假營、渡假中心及渡假村、青年旅館及山區避難小屋、露營及露營車場地服務）】</p>
23	223	財物及勞務- 土木建材類	<p>31 【木製品、軟木製品、草及編結材料產品（如合板、三夾板）】</p> <p>376 【供製碑或建築用石及其製品】</p> <p>444 【開礦、挖掘及建築之機具及其零件】</p>

24	224	財物及勞務- 武器類	447 【武器、彈藥及其零件】
25	225	財物及勞務- 設施經營及管理	751 【郵政及專差服務】 83 【不配備操作員之租賃服務】 911 【政府行政服務（如整體公共；行政及立法；金融及財政；整體經濟及社會計畫及統計；其他政府行政相關服務）】
26	226	財物及勞務- 技術及研發類	62 【除機動車輛及機器腳踏車以外之經紀商及批發貿易服務（如技術代表服務）】 85 【研發服務】 861 【法律服務】 862 【會計、審計及簿記服務】 863 【稅務服務】 864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服務】 865 【管理諮詢服務】 866 【管理諮詢相關之服務】 872 【人力派遣服務】 873 【調查及保安服務】 8676 【技術測試及分析服務】
27	227	財物及勞務- 地方建設和建築類	521 【建築施工】 522 【施工服務】 82 【不動產服務（如結構體及設施的購買服務、設施租賃服務房地產維護、修理或交換服務）】 8671 【建築服務（含技術監造服務）】 8674 【都市計劃及景觀建築服務（含技術監造服務）】 8672 【工程服務（含技術監造服務）】 8673 【綜合工程服務（含技術監造服務）】 8675 【工程相關之科學及技術諮詢服務（含技術監造服務）】
28	228	財物及勞務- 社會福利類	93 【健康及社會服務】 95 【會員組織服務】 99 【團體；組織；法人提供的服務】 912 【針對整個社區之服務（如外務、外交及領事；外國經濟/軍事援助；軍事防禦；民防、警察及消防；法庭；其他公共秩序及安全等相關服務）】 913 【強制社會安全服務（如疾病、分娩或暫時性失能之給付；政府雇員退休金計畫；失業補助；家庭及兒童津貼）】
29	229	財物及勞務- 自然資源	531 【農業地、林業地及其他林地】 532 【建設區及相關土地】 533 【娛樂區及其他開放土地】 539 【其他土地】

30	230	財物及勞務-其他	63 【零售業服務；個人及家用品維修服務】 97 【其他服務】 98 【聘請僱傭之家庭】 02 【活的動物及動物產品】 04 【魚類及其他魚類產物】 25 【菸草品】 372 【非結構性陶瓷製品】 373 【耐火產品及結構性非耐火黏土產品】 387 【建築預製結構】 871 【廣告服務】 811 【金融中介服務、不包括保險及退休基金服務】 813 【金融中介輔助服務、不包括保險及退休基金】 879 【其他商業服務（如信貸匯報、代收帳款、電話答錄、複製服務、翻譯及傳譯服務、郵遞名單編輯及郵遞服務、專門設計服務）】
31	101	工程-水資源類	5133 【水道、海港、水壩及其他水利工程】 5162 【水管及排水設施鋪設工程】
32	102	工程-農林漁牧類	
33	103	工程-科技類	
34	104	工程-文教類	5127 【教育用建築工程】
35	105	工程-環保醫療類	
36	106	工程-交通類	5131 【快速道路（不含高架快速道路）、街道、馬路、鐵路及機場跑道】 5132 【橋樑、高架快速道路、隧道及地鐵】
37	107	工程-通信類	5134 【長程管線、通訊及電線（纜）】
38	108	工程-住宅類	5121 【單雙棟式住宅建築工程】 5122 【多棟式住宅建築工程】 5153 【屋頂及防水工程】 5171 【玻璃裝潢及窗戶玻璃裝修工程】 5172 【粉刷工程】 5173 【油漆工程】 5174 【地板及牆面貼磚工程】 5175 【其他鋪地板、牆面及壁紙工程】

			5177 【室內裝潢工程】 5178 【裝飾品裝潢工程】
39	109	工程-地方建設和建築類	5113 【基地整建及清理工程】 5114 【開挖及土方工程】 5123 【倉儲及工業建築工程】 5124 【商用建築工程】 5135 【地區性管線及電纜；輔助性工程】 5151 【基礎工程（含打樁）】 5154 【混凝土工程】 5180 【與建築物建造、拆除或土木工程有關之機具提供操作員之出租服務】
40	110	工程-活動及觀光遊憩類	5125 【公共娛樂建築工程】 5126 【旅館餐廳及相關建築工程】 5128 【健身用建築工程】 5137 【運動及娛樂工程（如游泳池、網球場、高球場、公園綠美化等工程）】
41	111	工程-電力類	5161 【暖氣、通風及空調工程】 5164 【電力工程】
42	112	工程-能源開發類	5115 【礦區整地工程】 5136 【礦業及製造業工程（如科學技術、能源開發及煉油工程等）】 5152 【鑽井工程】
43	113	工程-社會福利類	5159 【其他專業工程（如社會福利類工程）】 5163 【瓦斯安裝工程】
44	114	工程-其他	5111 【工址調查工程】 5112 【拆除工程】 5116 【鷹架工程】 5129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 5139 【其他土木工程（如地方建設類工程）】 5140 【預鑄式組合及安裝工程】 5155 【鋼筋之灣紮及組立（含焊接）】 5156 【泥水工程】 5165 【絕緣工程（電線、水、熱、聲）】 5166 【圍籬及護欄工程】 5169 【其他安裝工程】 5176 【木材及金屬之加工及木作】 5179 【其他裝修工程】